

**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」格式之(E1-6)「建築物  
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」修正規定**

**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**

E1-6

案件編號：

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，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。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，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，對於不合格者，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，逾期未修改者，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。

**【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】**

**【地址】**

**【審查機構】**（戳記）

**【掛號字號】**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字第

**【掛號日期】**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   **【查驗人員簽章】**

審            查            項            目	審            查            結            果
<b>【書件審查】</b>	
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	
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	
工程竣工照片	
<b>【圖說部分】</b>	
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	
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	
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	
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	
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	

查            核            項            目	查            核            結            果
<b>【消防審查合格證明】</b>	有檢附（ ）    無檢附（ ）
<b>【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】</b>	
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	有檢附（ ）    無檢附（ ）

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		有檢附 ( ) 無檢附 ( )
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		有檢附 ( ) 無檢附 ( )

備註：1.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（或開業建築師）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（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）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〈E1-7〉備註欄敘明者，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。

2. 自來水用水量(用水設備數量)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（或開業建築師）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（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）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〈E1-7〉備註欄敘明者，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。

3.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，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。

	查 驗	核 稿	批 示
呈判流程			